

## ECFA 是全民之事 -- 李中志 (美國 伊利諾州 州立大學教授)

民進黨在五一七遊行提出的四大訴求中，以公投 ECFA 的主張是最兼具政治面與政策面的訴求。這個馬總統急欲與政治脫鉤的重大議題，在二月不小心被媒體聚焦，一時之間輿論譁然，沸沸洋洋，最後以改名為 ECFA 鳴金收兵。至今三個月過去了，大部分企業主仍不知 ECFA 的葫蘆裏是什麼膏藥，民眾更是不知此協議直涉生計各項細節，只糊裡糊塗被引導相信所謂的「大方向」是對的。至於什麼「大方向」，除了予綠營民眾「以經促統」的疑懼外，恐怕所有的人知道的，也只是想像的空間多於實際的內容吧。

原本山雨欲來的五一七，能夠在朝野的努力下和平落幕，實為大幸；但馬總統卻誤以為「頭過身就過」，才不到幾天，竟然就志得意滿地在遠遠的貝里斯，對記者大辣辣地表示：ECFA 勢在必行，不需進行公投。這無異是一邊讚美民進黨蔡主席理性訴求，一邊當頭猛澆冷水，更硬是以一個巴掌來回應人民在五一七壓抑下來的怨氣。

吾人無意替民進黨背書，倡言 ECFA 非公投不可，但吾人要質問的是，馬總統的決策邏輯在哪裡？馬總統視核心以外的外部意見為何物？陳前總統執政之初，尚且以「全民總統」緩和第一次政黨輪替的衝擊；但外表恭良有禮的馬總統，卻自始就唯我獨尊，即使是如此高度敏感的議題，也依舊由其核心密室操作，還錯把中南海當成忠誠的反對黨，倍加禮讓；卻把台灣的在野人士當成局外人，置之不理。即使是國民黨自己佔絕對優勢的立法院，也只是聊備一格。

其實經濟問題自古以來就是政治問題，沒有所謂依經濟原理必然的決策，「經濟歸經濟、政治歸政治」更只是自欺欺人的說法。尤其是在兩國不對等的關係下簽署協議，如此重要的議題，除非專制國家，絕無不經全民討論授權，而由少數幕僚專斷之理。在議會健全的國家，當然由議會程序解決，如英美。例如 CAFTA (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) 在美國國會討論了十幾年才於 2005 年訴諸表決，以兩票之差 (217-215) 勉強通過。而在民主後進之國，議會結構不健全，則應捨議會，另尋由公投決定。例如哥斯答黎加總統奧斯卡·阿雷爾斯(Oscar Arias)便以 51.6% 對 48.4% 的公投結果，不但取得簽署 CAFTA 的正當性，還讓美國因怕失去哥國民眾的支持，一再釋放對哥國利多的協議。

公投當然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，但卻是弱勢國家顯示其國民集體意志的法寶，類似 CAFTA 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如 EPA (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)、TAA (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)，其他如歐洲小國以公投決定加入歐盟，等等。馬總統不思營造和中國談判的籌碼，放著台灣可用的民氣不用，實為不智。希望馬總統以世界各國為鏡，凝聚國內共識為先，再以小搏大，為台灣爭取最大的空間。畢竟，ECFA 是全民之事，不是國共指腹為婚，說了便算。

李中志

5/29/2009

關於 CAFTA 請參考筆者「民調吃公投」全文於 <http://www.taup.org.tw/main/article.php/148>